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出售銷售股份、將TFISF股份轉讓予TFISF作為對據稱擔保的有效執行，以及債務更替；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可酌情作出及同意作出重組協議條款之修訂，惟該等修訂須屬其認為適當、必要或可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6年2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